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志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于齡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第一審判決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2,102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之判決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不利己部分，並請求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78萬2,1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885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上訴費1,500元，尚欠1萬1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
法　官　劉佩宜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張凱銘